

## 附件 1

# 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文件名称、文号)	取消后办理方式
1	无			
2				
3				

**备注（公示时请删除）：**本通知所指“证明”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行政机关或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其他机构出具的、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有关材料。主要包括：对法律事实的证明，如身份证明、出生证明、死亡证明；对法律关系的证明，如亲属关系证明、婚姻状况证明；对资格、资质、能力或水平的证明，如职称证明、培训证明；权利归属证明，如住所、办公地点、检测场所使用权或所有权证明；其他客观状态的证明，如备案证明、验资报告、收入证明、住房公积金提取证明等。

## 附件 2

## 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1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371021009000	场地租赁合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土地性质证明文件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 2005 年第 2 号,第三十三条建立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制度。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2 个月内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有关备案情况定期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	商务局	本人	携带场地租赁合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土地性质证明文件到祥隆国际大厦 1808 室办理

2	<p>直销企业服务网点 方案审查 370121012000</p>	<p>拟设立网点经营 场地证明材料</p>	<p>《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2006年9月商务部令第20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对申请企业提交的服务网点方案进行审查。经审查同意的，应当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该服务网点方案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的书面认可函。”</p>	<p>商务局</p>	<p>本人</p>	<p>携带拟设立网点经营场地 证明材料到祥隆国际大厦 1808室办理</p>
3	<p>洗染业经营者备案 371021019000</p>	<p>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复印件</p>	<p>《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2007年第5号，第5条：“经营者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60日内，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p>	<p>商务局</p>	<p>本人</p>	<p>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 印件到祥隆国际大厦 1808室办理</p>